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～2017 年 11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 30～11: 30，下午 13: 00～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 00～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 集 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5. 主 持 人：董事长谭文鋈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565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66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4,548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965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选举高慕群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109,715,515	99.9909%	10,000	0.009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764,555,366	99.9987%	10,000	0.0013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其中，提案 1，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54,839,85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 果 ^{注3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
提案 1	1,228,234	99.1924%	10,000	0.8076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1,228,234	99.1924%	10,000	0.8076%	0	0.0000%	通过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3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万威世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3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